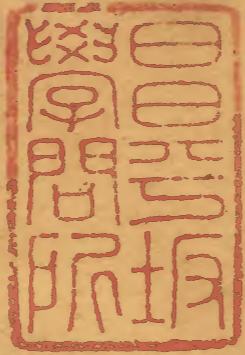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二十二



庫文閣內			
函	冊	號	類
四	二	一	漢
九	〇	〇	書
架	冊	號	類

庫文閣內			
函	冊	號	類
三	一	一	漢
九	〇	〇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900
冊數	80(22)	
函號	29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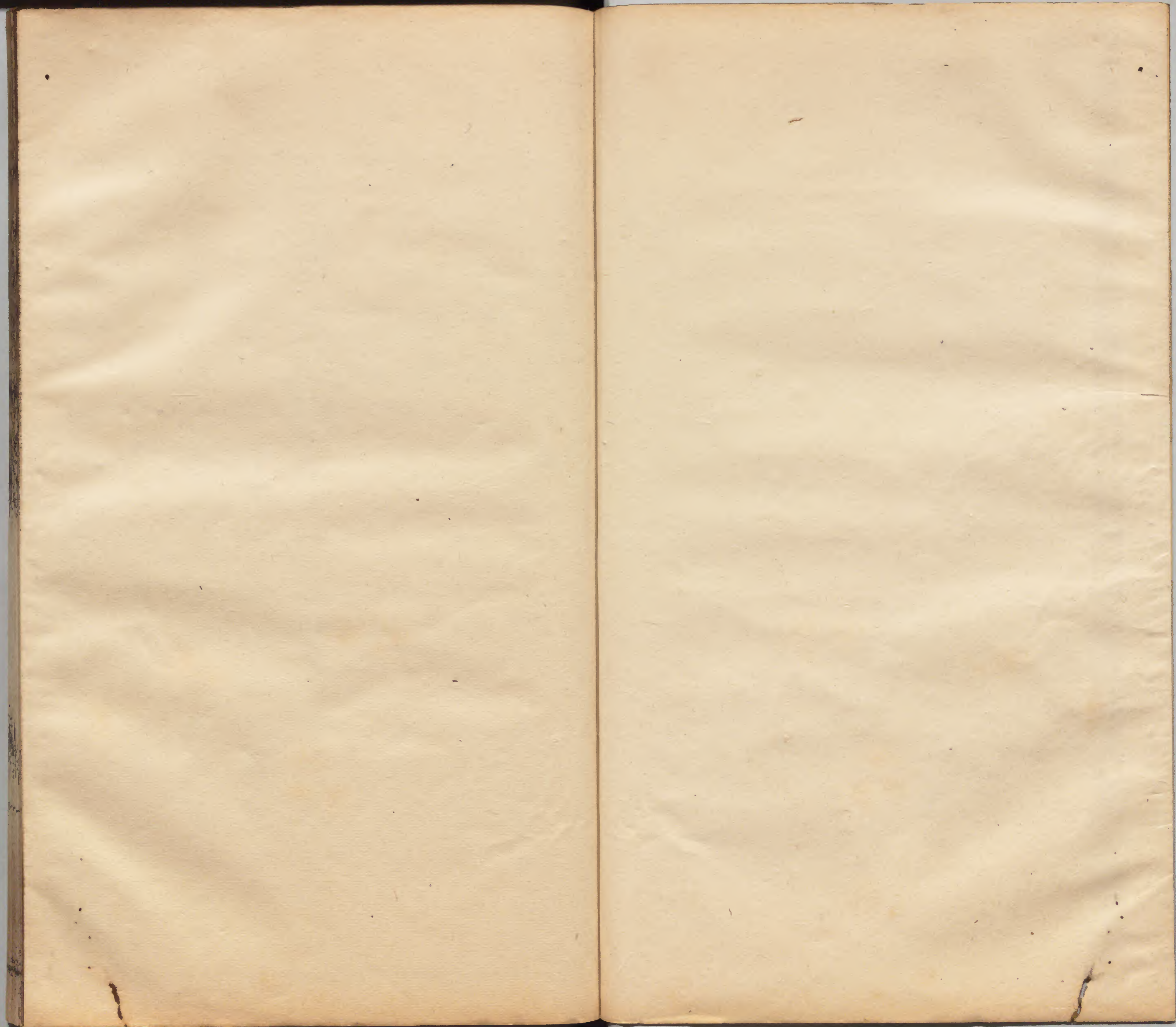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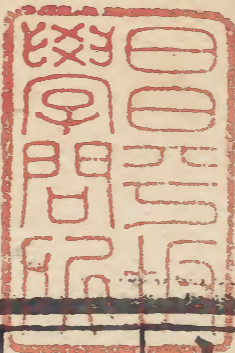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集禮卷十五

吉禮十五

祀旗纛

總叙

旗謂牙旗。**黃帝**出軍訣曰。牙旗者將軍之精。一
 軍之形候。凡始豎牙。必祭以剛日。祭牙之日。吉
 氣來應。大勝之徵。纛謂旗頭也。太白陰經曰。大
 將軍中營建之。天子六軍。故用六纛。以旄牛尾
 為之。在左駢馬首。**秦**置旗頭騎以先驅。**漢**武帝

武庫

置靈旗為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孫權作黃龍大牙旗。後齊天子親征建牙旗。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

國朝特建旗纛廟。春秋遣官專祀焉。

壇宇神位

宋太宗定旗纛儀。除地為壇。四方各五十步。設兩壇。繞以青繩。張幙置軍牙之神。并六纛之神。位版。版方七寸。厚三分。

國朝立廟於大都督府之後。題主曰軍牙之神。

六纛之神。版高二尺五寸。厚三分。跌高五寸。

牲幣

北齊祭旗纛用太牢。宋親征而祭之用少牢。後詔用太牢。以羊豕代祭。畢。饗鼓以豶豚。旗幣以白。纛幣以黑。

國朝用太牢。祭畢。又設酒六器於地。殺雄鷄六。瀝血饗旗纛。幣俱以黑。

祭器

國朝祭器。邊豆各八。簠簋登各一。

酒齊

國朝酒尊三犧尊實以醴齊象尊實以沈齊山
壘實以事酒。

粢盛

國朝簋實以黍稷簠實以稻粱。

籩豆之實

籩實以石鹽魚鱸棗栗榛菱芡脯豆實以
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荀菹魚醢。

旗壽縣神位陳設圖

集禮卷五 二

軍之神幣

祝

菹	韭	黍	稷	鹽	榛
醢	醢	稻	梁	蠶	菱
荀	菁	葵	肉	棗	芡
魚	醢		栗	栗	脯

豕	牛	羊
燭	燭	燭
	鬯	鬯
	鬯	鬯

蠶神幣

祝

鹽	稷	黍	稷	黍
粱	粱	稻	粱	黍
粱	粱	黍	粱	黍
粱	粱	黍	粱	黍

羊牲	牛牲	豕牲
燭	香	燭
爵	爵	爵
沙池	沙池	沙池

降香遣官祭旗蠶儀注

時日。

齋戒。

獻官

以大都督充

及各執事官俱散齋二日。

致齋一日。

降香。

前祀一日清晨有司立仗百官具公服

侍班。

皇帝服皮弁升

奉天殿奉香授獻官獻官捧由中陛降中道出

至

午門外置龍亭內儀仗鼓吹導引至祭所。

陳設。前祀一日有司陳設如圖儀。

省牲。前祀一日獻官公服詣壇東省牲替禮

引至省牲位執事者牽牲省訖詣神厨視鼎鑊

視滌濯畢遂烹牲。

正祭。祭日清晨執事者入實尊罍簋簠籩豆

牲俎并陳毛血豆于神位前列幣篚于酒尊所

贊引引獻官及應祀官各入就位贊禮唱有司

已具請行禮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獻官

及在位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奠幣。贊禮唱奠幣。贊禮引獻官詣盥洗位搯

笏盥手。乾手。出笏。詣

旗纛神位前。犬樂作獻官北向跪搯笏。三上香。

執事者捧幣東向跪授獻官。獻官受幣。贊禮唱

奠幣。獻官與奠于神位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樂止復位。

初獻。贊禮唱行初獻禮。贊引引獻官至爵洗

位。搯笏。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詣酒尊所。司

尊者舉幕。執爵者以爵進酌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引詣。

旗纛神位前。大樂作跪。搢笏。三上香。三祭酒。奠

爵出笏。俯伏。興。平身。稍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樂止贊禮唱讀祝。獻官跪讀祝。官取祝版于神

右。跪讀畢。大樂作贊禮唱俯伏。興。平身。稍後。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樂止

亞獻。終獻如初獻儀。唯不讀祝

飲福受胙。贊禮唱飲福受胙。贊引引初獻官

升壇詣飲福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稍前。跪。搢

笏。進爵。祭酒。飲福酒。以爵復于坫。奉俎者進俎。

獻官受俎。以俎授執事者。出笏。俯伏。興。平身。少

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

徹豆。贊禮唱徹豆。掌祭官徹豆。贊禮唱賜胙。

傳贊唱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在位官皆再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祝。人取祝幣。人取幣。

詣望燎位。

望燎。贊禮唱望燎。贊引引獻官詣望燎位。執

事者以祝版幣饌置柴上。贊禮唱可燎。執事者舉炬火燔至半。贊禮唱禮畢。獻官以下各以次退。

王國祭旗壽縣

時日

齋戒。前期王散齋二日于別殿。王相府官于正寢。王致齋一日于正殿。王相府官于公廨。

省牲。先祭二日。執事設王次于廟壇南門外道之東。南向。先祭一日。典儀典祠導王至。次執事者各執事。典儀典祠導王至省牲位。執事者

自東牽牲西行過王前。省訖。執事牽牲詣神廚。典儀典祠導王詣神廚。視鼎鑊。視滌濯。訖。典儀典祠導王還次。

陳設。先祭一日。典祠依圖陳設。

正祭。祭日清晨。典祠率執事者各實尊。罍。簋。盥。盥。豆。登。鉶。置篚幣於案。祝版於諸神位之右。大樂入就位。諸執事及陪祭官入就位。典祠啓。王服遠遊冠。絳紗袍。典祠典儀導王至。位。北向。立。典祠典儀分左右立于王之前。

奠幣初獻。司禮唱奠幣行初獻禮。典祠啓詣

盥洗位。大樂作典儀典祠導王至盥洗位。大樂

止典祠啓搢圭。王搢圭。典祠啓盥手。司盥洗者

酌水。王盥手訖。司中者以巾進。典祠啓悅手。王

悅手訖。典祠啓出圭。王出圭。典祠啓詣爵洗位。

典祠。典儀導王至爵洗位。典祠啓搢圭。王搢圭。

執爵官以爵進。典祠啓受爵。王受爵。典祠啓滌

爵。司爵洗者酌水。王滌爵訖。典祠啓拭爵。司中

者以巾進。王拭爵。典祠啓以爵授執事者。王以

爵授執爵官。典祠啓出圭。王出圭。啓詣

旗纛神位前。大樂作典儀典祠導王至神位前。

北向立。樂止典祠啓搢圭。王搢圭。啓上香。上香。

三上香。王三上香。訖。捧幣者以幣進于王之右。

王受幣。奠于神位前。捧爵者以爵進于王之右。

王受爵。典祠啓祭酒。祭酒。三祭酒。奠爵。王三祭

酒。奠爵訖。典祠啓出圭。王出圭。讀祝。祝官取祝。讀

于神位之右。讀畢。復以祝置于案。典祠啓鞠躬。

王鞠躬。大樂作典祠啓平身。王平身。典祠啓復

位。典祠典儀導王復位。樂止。

亞獻。司禮唱行亞獻禮。典祠啓王行亞獻禮。

典祠典儀導王至神位前。掌祭官於神位前爵

內斟酒。典祠啓鞠躬。大樂作王鞠躬。啓平身。王

平身。典祠典儀導王復位。樂止。

終獻。如亞獻之儀。

飲福受胙。司禮唱飲福受胙。執事舉香案置

于王位前。執事酌福酒。舉胙肉。典祠啓飲福受

胙。大樂作典祠典儀導王至香案前位。典祠啓

鞠躬。平身。王鞠躬。平身。典祠啓搯圭。王搯圭執

事。捧爵東向進于王。王受爵。啓飲福酒。王祭酒

少許。飲福酒。以爵置于地。執事官東向進胙于

王。王受胙。以胙授左右。左右西向受之。典祠啓

出圭。王出圭。典祠啓鞠躬。平身。大樂作王鞠躬。

平身。典祠啓復位。典祠典儀導王復位。樂止。

徹豆。司禮唱徹豆。掌祭官徹豆。司禮唱賜胙。

典祠啓王飲福受胙者免禮。司禮唱陪祭官皆

再拜。司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陪祭官皆鞠

躬。大樂作拜興。拜興。平身。樂止

望燎。司禮唱望燎。讀祝官取祝。捧幣者取幣。

掌祭官取饌。詣燎所。典祠啓詣望燎位。大樂作

典祠。典儀導王至望燎位。執事者先設席于地。

置大碗五隻。斟酒于器。執事者次將雄鷄五隻。

刺血入酒中。酌旗纛神。擲其雞於四下。候燎半。

司禮唱可燎。典祠啓禮畢。導引王還次。引禮引。

陪祭官出。

外各衛祭旗纛

時日。

齋戒。前三日。三獻官

本衛指揮使為初獻。其

為散齋二日於別寢。致齋一日於祭所。執事人

員各齋於祭所一日。

陳設。前祭二日。執事者掃除廟壇內外。設三

獻官。執事官次於廟門外。前一日設省牲位于

南門外。設旗纛位于廟壇之中。近北。南向。設籩

八於神位之左。豆八於神位之右。簠簋各一於

籩豆之間。毛血豆於簠簋前。俎二又於其前。香

燭案於俎前。爵坫沙池於香案之前。祝版於神位之右。設酒尊所於廟壇之東南隅。設幣篚位附于酒尊所。爵洗位於廟壇下之東。盥洗位又於爵洗之東。初獻官位於廟壇下之正中。北向。亞獻官位於初獻官位之左。終獻官位於初獻官位之右。稍後。諸從祭武官位於三獻官之後。皆重行北向。引贊位於獻官之左右。贊禮位於廟壇下之東。讀祝位於神位之右。掌祭二人位於神位之左右。司尊。司爵。司洗。捧幣位各於其所。設望燎位於廟壇之西南。

省牲。前祭一日。執事者引三獻官至省牲位。北向立。執事者自門東牽牲西行。過獻官前。省訖。牽牲詣神廚。三獻官詣廚視鼎鑊。滌漑訖。遂烹牲。執事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

正祭奠幣。祭日。丑前五刻行事。執事者入實尊。壘籩豆。簠簋。登銅陳毛血豆及祝版。三獻官服公服。笱祝版于次。執事者各服垂脚唐帽。圓領白欄衫。烏角帶。各入就位。引贊引獻官入就

壇下拜位。贊禮唱有司已具。請行事。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三獻官并在位。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唱奠幣。引贊引初獻官詣盥洗位。搯笏。盥手。悅手。出笏。引詣旗纛神位前。贊禮唱跪。搯笏。執事者以幣跪進于初獻之右。初獻受幣。奠于神位前。訖稍後。引贊唱俯伏。興拜。興平身。復位。

初獻。贊禮唱行初獻禮。引贊引初獻官詣爵洗位。引贊唱搯笏。初獻搯笏。執爵者以爵進。初獻受爵。司爵洗者酌水。初獻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引贊唱出笏。初獻出笏。引詣酒尊所。引贊唱搯笏。初獻搯笏。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贊唱搯笏。初獻搯笏。執爵者舉冪酌。犧尊之醴齊。以爵授執事者。引贊唱出笏。初獻出笏。引詣

旗纛神位前。北向立。引贊唱搯笏。跪。初獻搯笏。跪。掌祭者捧香。跪進于初獻之左。引贊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初獻三上香。訖。執事者以爵跪進于初獻之右。初獻受爵。引贊唱祭酒。祭酒。三祭

酒奠爵。初獻三祭酒。奠爵訖。引贊唱出笏。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右。讀訖。引贊唱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初獻再拜。訖。引復位。

亞獻。終獻。並如初獻之儀。唯不讀祝。

飲福受胙。贊禮唱飲福受胙。贊引引初獻。詣飲福位。西向立。掌祭者以爵酌福酒。持詣獻官之左。引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初獻官再拜。訖。引贊唱跪。搯笏。初獻跪。搯笏。掌祭舉福酒。爵進于初獻之左。初獻受爵。祭酒少許。飲福酒。

爵。掌祭者減神位前胙肉。跪進于初獻之左。初獻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引贊唱出笏。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初獻再拜。訖。引復位。贊禮唱賜胙。唱。初獻官飲福受胙。免拜。在位者皆再拜。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亞獻官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望燎。贊禮唱望燎。讀祝。官取祝。捧幣者取幣。掌祭者取饌。詣燎所。贊禮唱詣望燎位。引獻官至望燎位。北向立。執事者先設席于地。置大碗。

五隻。斟酒于器。執事者次將雄雞五隻刺血入酒中。酌旗壽縣神。擲其雞於四下。贊禮唱可燎。東西面各一人舉炬火焚之。贊禮唱禮畢。引初獻官以下及諸從祭官以次而出。

祀馬祖先牧馬社馬步

總序

○官牧人掌六馬之屬。春祭馬祖。夏享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馬祖天駟星也。孝經說云。房為龍馬。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未聞。馬社始乘馬者。世本曰。相士作乘馬。馬步謂神之災害於馬者。○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元無其祀。

○國朝於春秋二仲合祭焉

壇壝

○隋祠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皆於大澤。馬祖則積柴於壇以燎。先牧以下則埋而不燎。○唐設壇於長安四十里外龍臺澤中。其制高三尺。周迴九步。○宋為四壇。各廣九步。高三尺。四出陛。一壝一

十五步。

國朝祭於國南為祠宇。

祝冊

唐祀馬祖祝文曰。天子謹遣某官昭告于馬祖。天駟之神。爰以春季游牝于牧。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明薦于神。尚享。先牧祝文曰。皇帝謹遣某官臣某昭告于先牧之神。惟神肇開牧養。厥利無窮。式因班馬。爰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明薦于神。馬社祝文曰。首尾同惟神肇教人乘。

用賴于今。式因隸僕。謹脩彛典。馬步祝文曰。惟神為國所重。在於閑牧。神其屏茲。凶慝使無有害。爰因獻校。謹脩彛典。**宋**祝文缺。

國朝祭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祝文曰。惟神始於天地之初。而馬生於世。牧養蕃息。馭而乘之。閑廐得所。厯代興邦。戡定禍亂。咸賴戎馬。民人是安。朕自起義以來。多資於馬。摧堅破敵。大有功焉。稽古按儀。載崇明享。爰伸報本。以昭神功。謹以制幣牲齊。設壇於京城之北。式陳明薦。尚享。

幣

祠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用白幣各一。宋不用幣。

國朝用白幣四。

牲

隋祠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用少牢。唐用羊一。宋用羊一。豕一。

國朝用羊豕各四。

祭器

唐用籩豆各八。簠簋俎各一。宋籩八。豆八。簠一。簋一。俎二。

國朝則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登鉶各一。

棗盛

唐籩實以稷飯。簠實以棗飯。宋籩實以棗。簠實以稷。

國朝同宋制。

酒齊

唐象尊二。實以緹齊。上尊實以玄酒。宋小祀用

三獻者。犧尊三實。以緹齊。象尊三實。以沈齊。

國朝象尊一。實緹齊。壺尊一。實事酒。

邊豆之實

唐邊實以石塩。乾魚。乾棗。栗黃。榛子仁。菱仁。芡仁。鹿脯。豆實。以韭菹。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俎。魚醢。**宋**邊實以形塩。魚。鱠。乾棗。乾桃。乾榛。榛實。芡。鹿脯。豆實。以芹菹。筍。菁菹。韭菹。魚醢。兔醢。醢。鹿。麇。

國朝邊實以石塩。魚。鱠。栗。榛。菱。芡。脯。豆實。以

韭菹。醢。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菁菹。魚醢。

樂

唐祀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並不用樂。

國朝用教坊大樂。

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神位圖

集禮卷五

馬社之神

馬祖之神

先牧之神

馬步之神

馬祖先牧馬社馬步每位陳設圖

集禮卷五十九

粟 鹽 麴 麩 脯

牲

燭

神之

符

奏

祭

禮

儀

式

考

文

書

卷

五十九

馬

社

陳

設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禮部
卷五
三

祝

黍

苾

蕭

醴

醢

牲

燭

禮部
卷五
三

遣官祀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儀注

時日。用春秋二仲。

齋戒。獻官及各執事官俱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降香。前祀一日清晨有司立仗百官具公服侍班。

皇帝服皮弁升

奉天殿奉香授獻官。獻官捧由中陛降中道出至

午門外。置龍亭內。儀仗鼓吹導引至祭所。

味設。前祀一日。有司陳設如圖儀。

省牲。前祀一日。獻官公服詣壇東省牲。贊禮引至省牲位。執事者牽牲省訖。詣神廚。視鼎鑊。視滌灌畢。遂烹牲。

正祭。祭日清晨。執事者入實尊。罍。簋。簠。籩。豆。牲俎。并陳毛血豆于神位前。列幣篚。四干酒尊。所。贊引。引獻官及應祀官各入就位。贊禮唱有司已具。請行禮。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獻官及在位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奠幣。贊禮唱奠幣。贊禮引獻官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出笏。詣

馬祖神位前。大樂作獻官北向跪。搢笏。三上香。

執事者捧幣。東向跪。授獻官。獻官受幣。贊禮唱奠幣。獻官興。奠于神位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次詣

先牧馬社。馬步神位前。上香。奠幣。並如上儀。訖。樂止。復位。

初獻。贊禮唱行初獻禮。贊引引獻官詣爵洗
位。搯笏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復以
爵進。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下二詣酒尊所。
司尊者舉幕。執爵者以爵進。酌醴齊。以爵授執
事者。執爵者復以爵進。酌醴齊。以爵授執事者。
下二引詣
位同
馬祖神位前。太樂作跪進笏。三上香。三祭酒。奠
爵。出笏俯伏。興。平身。少退。鞠躬拜。興。平身。
次引詣

先牧神位前上香。祭酒再拜如上儀。下二位
贊禮唱讀祝。獻官跪讀祝。官取祝版于神右。跪
讀畢。大樂作贊禮唱俯伏。興。平身。稍後。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樂止
亞獻。終獻如初獻儀。惟不讀祝
飲福受胙。贊禮唱飲福受胙。贊引引初獻官
升壇。詣飲福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稍前。跪搯
笏。進爵。祭酒。飲福酒。以爵復于坵。奉俎者進俎。
獻官受俎。以俎授執事者。出笏俯伏。興。平身。少

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

徹豆。贊禮唱徹豆。掌祭官徹豆。贊禮唱賜胙。

傳贊唱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在位官皆再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祝人取祝幣。人取幣。

詣望燎位。

望燎。贊禮唱望燎。贊引引獻官詣望燎位。執

事者以祝板幣饌置柴上。贊禮唱可燎。執事者

舉炬火燔至半。贊禮唱禮畢。獻官以下各以次

退。

祭厲

摠叙

按祭法。王祭泰厲。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泰

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為民作

禍。故祀之也。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

其鬼為厲。故曰公厲。族厲。古諸大天無後者。鬼

也。族。衆也。大夫衆多。其鬼無後者。衆。故曰族厲。

又士喪禮。疾病禱於厲。鄭氏謂漢時民家皆秋

祠厲。則此祀又達於民也。春秋傳曰。鬼有所歸。

乃不為厲。然則鬼之祭享而無所歸。則其為害也必矣。古者七祀。於前代帝王諸侯卿大夫之無後者。皆致其祭。豈無所為而然哉。後世以為泆於淫諂。非禮之正。遂不舉行。而此等無依之厲。乃或依附土木。為民禍福。以邀祀享者。蓋無足怪。

國朝於京都則祭泰厲。於王國則祭國厲。於各府州縣則祭郡邑厲。於里社則祭鄉厲。而於天下之淫祀。一切屏除。使厲之無所歸依者。不失祭享。其為民除害之意。可謂至矣。

祭日

泰厲。國厲。郡邑厲。皆一年二祭。春以三月清明日。冬以十月朔日。鄉厲則一年三祭。春以清明後三日。秋以七月十五日。冬以十月三日。

祭所

京都壇在玄武湖中。其各府州縣則皆設壇於城北。其縣里長下則又各自立一祭壇。

祭物

凡祭用少牢。羊三豕。三飯米三石。

祭儀

凡祭前期移文告于

京都城隍京都七日前告。各府州縣三日。前告。其各府州縣。則隨其地而易之。司某

慶城

正祭日設

城隍神位及天下城隍神位於壇上。其各府州縣則獨設

某處城隍于壇上之正東。設無祀神鬼等衆位於壇下之東

西

祭泰厲文

維某年某月某日 中書省其官欽奉

聖旨。謹備牲醴。羹飯致祭于

天下無祀神鬼等衆。有

制諭爾爾其恭聽。

皇帝制曰。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

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

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

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

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統領之。上下之職。網紀

不祭。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虫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頹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

而望祭。與言及此。憐其慘悽。已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王國有國屬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屬之祭。在各縣有邑屬之祭。在一里又有鄉屬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猶慮四海之廣。未能遍及。今遇三月清明日特設壇於玄武湖中。遣官置備牲醴。普祭天下鬼魂等衆。先期已告京都城隍。移文遍歷所在。招集汝等鬼靈。於今日悉赴此壇。普享一祭。城隍在此。鑒察爾等。或生於良善。或素為兇頑。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汝等既享之後。聽命於城隍。各安其分。

告城隍文

中書省為祭天下無祀神鬼等衆事。欽奉

聖旨。云云。猶慮四海之廣。未能遍及。特於京城之北。玄武湖中設壇。遣官普祭天下無祀神鬼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故命移文于神。先期分遣諸將。徧歷所在。召集鬼靈等衆。於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至日請神鎮控壇場。鑒諸鬼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

善。誤遭刑禍。死于無辜者。神當達于所司。使之還生中國。來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于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永垂昭格。欽此。除欽遵外。合行移咨。請照欽依施行。

各府祭郡厲文 州縣倣此

維某年 月 日某府官某遵承

禮部符文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神鬼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

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

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歿於一特。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

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

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於城北。以三月初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闔境無祀神鬼等衆。靈其不昧。來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趨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

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違。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人等。如有上欺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

九日集禮 卷一五
諂諛之祭尚享。

祭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

禮部符文為祭祀本府無祀神鬼事該欽奉
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
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為
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
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

被人強奪去妾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
有天災流行竹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虫所害危
有為飢餓凍死者有日戰鬪而殞身者有日危
急而自縊者有日墻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
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
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又缺其
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
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
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

之中。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鬼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于所司。使之還生中國。來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于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 年 月 日於城北設壇。置

備牲酒。炙飯享祭。本府無祀神鬼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

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名集本府闔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

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牒。請

照驗。欽依施行。

祭鄉厲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
本縣官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

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
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
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
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
一里長。以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
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
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
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
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
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
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
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

死者。有為猛獸毒虫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曰戰鬪而殞身者。有曰危急而自縊者。有曰墻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

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里。以三月 日。謂清明後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三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于此。置備羹飯肴物。專祭爾等本里神鬼靈。其不昧。依期來

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古。欺壓良善者。有趨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

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蚕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違。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

靈其無私。求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其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本里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神鬼事。該欽奉

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

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有等不在祀典

之神。不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怪。悲號

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憐其慘悽。故勅

天下有司。依時享祭。鄉村里社。一年三祭。仍命

禮請本處城隍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鬼

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

者。神必達于所司。使之生還中國。來享太平之

福。如有生於兇惡。身死刑憲。雖獲善終。出於僥

倖者。神必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

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 年 月 日

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有物享祭于本鄉無祀

神。鬼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

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告于

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

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用
狀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

昭鑒謹狀

祀典神祇

摠叙

按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

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
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皆有功烈於民者
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山林川谷丘陵民
所取財用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歷代以來凡聖
帝明王忠臣烈士與夫嶽鎮海瀆天下山川可
以立名節禦災患而有功於人者莫不載之祀
典然其有廟於

京師著靈於國家者則又在所先焉若

國朝

之蔣廟及歷代功臣等廟皆遣使降香特

今應天府官代祀其稱神號止從其當時所封之爵凡前代加封悉皆去之今考其事蹟名號分列于后

應天府守臣代祀神祇

蔣廟在蔣山之陰神姓蔣諱子文漢末為秣陵尉逐盜死事今稱漢秣陵尉中都侯忠烈蔣公之神

歷代忠臣廟本卞將軍祠在應天府城中

治亭山下壺墓下洪武三年五月奉旨改稱歷代忠臣廟

卞壺晉成帝時為右將軍蘇峻犯關與其二子盱眙出戰死之今稱晉尚書令右將軍卞忠貞公之神

劉仁贍南唐時為清淮節度守壽州與周世宗相抗不降而死後

主封為越王。今稱南唐劉越王之神。

陳喬字子喬。新淦人。南唐時為中

書侍郎。國亡。自經而死。今稱

南唐中書侍郎陳公之神。

楊邦乂。吉州人。宋高宗初為本府通判

人。破城罵賊而死。宋贈朝

奉大夫。謚忠襄。今稱宋通判

朝奉大夫楊忠襄公之神。

姚興。宋高宗時為本府駐劄御前破敵

軍統領。與金人戰和州。死之。

贈觀察使姚侯之神。

王珙。宋高宗時為本府駐劄御前統領。

與金人戰楚州。死之。今稱宋

御前統領王侯之神。

佛壽忠肅公廟。在應天府城南。元至正

十一年。為南行臺大夫。

天兵破城。死之。今稱元南行

臺大夫贈江浙行省丞相衛
國忠肅佛壽公之神。

曹武惠王廟在應天府城中。神名彬。宋
太祖時為大將軍。平江南城
破。不戮一人。邦人感之。今稱

宋曹武惠王之神。

大明集禮卷十五

